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涉及案件所处诉讼阶段: 二审终审审结
-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为案件之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 90 万元
-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, 案件得到法院的判决支持,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实际执行情况

公司曾就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纠纷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, 及 2013 年 5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其中, 公司与上海威泉反光材料厂(以下简称“威泉反光”)、姜明娴、孔小琦系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, 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, 二审法院驳回威泉反光、姜明娴、孔小琦的上诉, 维持原判。本案为二审终审。法院判令上诉人威泉反光、姜明娴、孔小琦及时迁出并交还租赁房屋, 其中上诉人威泉反光另需承担房屋租赁逾期的使用费(自 2012 年 8 月 19 日起至实际交还房屋之日止, 按照每日人民币 3220 元的标准计算),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,143 元由上诉人威泉反光、姜明娴、孔小琦承担。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，案件得到法院的判决支持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实际执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